



太平洋視野一

依土而生的薩摩亞人

太平洋の視点—土に生きるサモア人
Taking a Second Look at the Agriculture in Samoa

文·圖 | Suliljaw Lusausatj 葉一飛 (澳洲國立大學亞洲與太平洋學院人類學系博士生)

薩摩亞 (Samoa)，官方國名為薩摩亞獨立國 (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)，舊稱西薩摩亞或德屬薩摩亞。直到1962年獨立前，受到德國與紐西蘭殖民管治。地理上位於太平洋中部的南半球赤道附近，紐西蘭之北北東方，面積 (2,831平方公里) 介在高雄市與屏東縣之間，從雪梨搭直飛班機往東北方向飛行需5.5小時到達，兩國時差5或6小時 (根據日光節約時間)。族群上屬於南島語族，相較於台灣原住民族的複雜性，薩摩亞則相對單一，90%為薩摩亞人，官方語言為薩摩亞語及英語。薩摩亞由兩大島嶼Upolu與Savai'i組成，前者位於東側，現代開發較顯著，亦為首都Apia座落之所在；後者位處西側，面積較大，保留較厚實的傳統社會與經濟型態。地質上屬高山型島嶼，具備火山特質地形；氣候屬熱帶雨林氣候，11月至隔年4月為雨季，年均溫攝氏29度。經濟以農業為大宗，同時也倚賴觀光業。

傳統社會組織與政治

薩摩亞人以*fa'a Samoa* (the Samoan way) 的規範自居。傳統上，為雙系制度 (bilateral descent) 的階序社會，家庭成員由血緣、姻緣、收養等關係組成，雖沒有年齡階級制度，



薩摩亞語稱*lavalava*，常見於薩摩亞人身上的一種衣物。
(Suliljaw Lusausatj 攝於Upolu)

但年紀之長幼扮演著社會活動次序的基礎。社會組織圍繞在*matai*系統 (Fa'amatai)，也就是以*ali'i*與*tulafale*為首的領導群。*Ali'i*具備家系或超自然的神聖特質；*tulafale*則是擔任發言者角色，屬於世俗角色。理想上，領導者並非家族世傳，而是透過個人之貢獻與付出被選出，他們可能因時間關係，其頭銜地位所



薩摩亞聚落的公共會議空間。(Suijlaw Lusausatj 攝於Upolu)

有所提升或下降。*Matai*決大部分為男性，在少數的狀況下女性也是可被推選。聚落會議舉行時，參與者透過通常朝海方向的聚落集會所 (*fale tele*) 所舉辦的村落會議 (*fono*) 商討公共事務，出席者依照社會地位在會議空間就席。舉辦會議時，會有被稱為 *aumaga* (the strength of the village) 的男性組織在服務。他們是一群沒有領導頭銜的部落男性，在場進行 *'ava* (儀式飲品) 的製作與配送。*Aumaga* 也有獨立的聚會空間，透過儀式服務與學習，希望往後在領導者推選時，能夠備受青睞。

薩摩亞有不同層級的政治單位，分別為家戶 (*aiga*)、村 (*nu'u*)、區域聯盟 (*itumalo*)，不同層級有不同的 *matai* 管理，

薩摩亞有三種土地類型，80%的土地為慣習制土地，受憲法保護不可買賣，土地所有權落在頭銜本身，而非頭銜持有人。土地透過擴展家戶中，持有頭銜的 *matai* 管理，他們有權進行土地分配與決定其使用方式。任何村落居民都有權利使用，土地邊界由使用者與慣習法來決定。



聚落依照慣習法來執行事務之決策或裁罰。由於受到歐洲法治影響，薩摩亞當代政治為君主立憲的議會共和制度，帶有慣習法 (customary law) 與普通法 (common law) 特性，議員多由 *matai* 擔任。薩摩亞學者 (例如 Leasiolagi Prof. Mamala Meleisea) 則擔心強調保護個人 (individualism) 之普通法逐漸侵蝕集體主義 (collectivism) 的慣習法。

土地分類與當代管理

薩摩亞有三種土地類型，80%的土地為慣習制土地 (customary land)，受憲法保護不可買賣，土地所有權落在頭銜 (title) 本身，而非頭銜持有人 (titleholder)。土地透過擴展家戶 (extended family) 中，持有頭銜的 *matai* 管理，他們有權進行土地分配與決定其使用方式。任何村落居民都有權利使用，土地邊界由使用者與慣習法來決定。然而，此類土地因 Taking of Land Act 1964 與 Planning



and Urban Management 2004兩項法案而有了變數。儘管可以受到市場機制的補償，該法案說明慣習制土地可能因公共需求而被政府強制徵收。第二種是佔了12%的自由買賣地（freehold land），可受個人所持有。此種類型土地多位於首都，不受慣習法制裁，可以自由交易、承租與抵押。第三種為公有地（public land），由政府持有，全境佔7%的土地面積。

就處理土地爭議的司法單位概列如下：最基層為「聚落會議」（village council），以非文字化的慣習制度為基礎，處理村級的公共事務；接著是「土地與頭銜法庭」（land and title court），涉及慣習法土地所有權及分配，或村落領導者之繼承的事務則有此機關來裁決。此一層級接受聚落會議的上訴，根據部落的慣習來維持社會之正義。再往上一層級則是，「土地與頭銜上訴法庭」（land and title appeal division），主要為監督次層級的司法程序是否符合正義。接者是「最高法院」（supreme court），其特別的任務是處理因政府依法取得慣習制土地，後續所造成的索賠。另外，土地調查委員會（land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），則有權判別慣習土地、私有土地與公有地之類別，但其對慣習土地之所有權並無權限決定。

傳統農作與勞力

薩摩亞經濟倚賴農業生產，有23%土地面積為農作使用，農耕土地分為自足型、半商業型與商業型。主要種植芋頭、椰子、香蕉、薯蕷（yam；與山藥同目分類的塊莖植物）、地瓜、樹薯、麵包果等。其中芋頭為薩摩亞人之最重要作物，而椰子的實用價值

最高。物之最要作為薩摩亞人之最重要作物，而椰子的實用價值最高。

薩摩亞經濟倚賴農業生產，有23%土地面積為農作使用，農耕土地分為自足型、半商業型與商業型。主要種植芋頭、椰子、香蕉、薯蕷、地瓜、樹薯、麵包果等。其中芋頭



最高。芋頭分為兩種：talo (taro)與ta'umu (giant taro)，talo亦屬儀式性作物，終年可以種植，但須避開七到八月的乾季。農人以斧具或火燒方式除草並翻鬆土壤之後，使用已收成之新鮮莖梗插作，會在六到八個月左右收成。其土地利用方式為輪耕，收成後的土地會立即清除乾淨，接著種植可快速收成之植物使其保持肥沃度。Tau'mu雖與talo耕作方式雷同，但其多纖維而口感欠佳，以及為了除去毒性，而需更多烹煮勞力，因此地位較talo低。然而，ta'umu較不受真菌侵擾，且營養價值高，也受到重視。

農務由兩性包辦，青、中年男性擔當較為粗重勞力的環節，而少年也加入輕量的協助（例如除草）；女性則為輔助角色，吃重任務圍繞在家戶成員層面。原則上，核心家庭的成員只在自己所屬的農地工作，但也不乏暫時性的農工組，特別是在缺工時，會為彼此的農地工作。農作物由家戶自行食用或



多樣化的薩摩亞農作物。(Sulijaw Lusausatj 攝於Upolu)

販售。農工由男子團體*aumaga*組成，男人們會與女性組織（*auluma*）為教會牧者的田地耕作。

土地投資與慣習法

自從19世紀上半葉基督教進入薩摩亞後，全由*matai*管控的土地觀就開始有了動搖。儘管在某些程度上，薩摩亞人對私有化也進行協商或適應，不可否認地20世紀的世界大戰與1962年的獨立，國家為增加土地利用，又進一步地加深薩摩亞土地的私有觀。近年，中國與薩摩亞有更密切的經濟合作關係，例如，在2016年簽署一份包含農業與其他產業的投資計畫，高達四千萬薩摩亞幣（相當於新台幣4億6千5百多萬元）提供至薩摩亞；今年也有天主教會將其土地販售給中國投資者。另外，薩摩亞政府也亟欲建立對中國的直飛班機，不只刺激觀光效益，薩摩亞政府也相信此項投資也可創造工作機會。

薩摩亞人對此抱持兩種想法，其一關心慣習制土地被的不正義使用，越趨脫離*fa'a Samoa*的精髓；其二則傾心建立中薩的經貿合作。

薩摩亞人對本身的原民權利（indigenous right）業已建立。2016年薩摩亞代表團在太平洋區域會議中，提及該國於2009年所簽署的聯合國原住民權利憲章（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, 2007），希望透過太平洋區域的主體

發聲，凸顯土地與開發的關係不可相互排除。失去土地、語言等文化精神，也將危及身份認同。草根行動方面，在Savai'i與Upolu分別都有出現中國人在聚落範圍內經營雜貨商店。為保護在地人的優先經營權，村民透過聚落會議決議，禁止外國經營者占據慣習制土地從事經商行為。然而，村民對慣習法無法涵蓋政府持有之土地仍抱有疑慮。◆



Sulijaw Lusausatj
葉一飛

原鄉位於台東縣太麻里Tjavualji部落，1984年生，是離散又歸返的排灣族人，目前就讀於澳洲國立大學亞洲與太平洋學院人類學系博士班。關注台灣東部與大洋洲原住民族的社會與文化。主要關懷當代排灣人與薩摩亞人的紋身再現、原住民離散與文化資產護衛等原名性議題。